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开发利用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第四章　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第五章　用水管理第六章　防汛与抗洪第七章　罚则第八章　附则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扣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可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欺骗手段骗取取水许可证的；　　（二）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依照规定取水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　　（三）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五）将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转让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以后各条依序后移。　　四、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本实施办法罚款的收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并移作第五十八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修正）　　（1992年3月13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防治水污染，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管理，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第六条　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水资源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水资源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水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组织编制或者审议区域性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和跨市、地、州的水中长期供求计划和水分配方案；　　（三）统一管理和保护全省水资源，负责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水资源费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省水资源的合理调配，管理全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协调处理重大水事纠纷。　　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水资源的职责，由同级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参照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确定。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和维护水工程，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九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综合规划应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不跨县河流的流域或者区域水资源综合开发，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县河流的流域或者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市、地、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江河和跨市、地、州河流的流域或者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永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及其他与水资源有关的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条　鼓励单位、个人在统一规划下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水资源，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发电、航运、渔业等需要。在水源不足的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发展。　　制定城市规划必须对水资源条件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三条　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妥善安排施工、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兴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下同）水工程，必须按照水资源的分级管理权限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报批。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还必须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水源保护区，并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统筹兼顾，保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保持良好的水域环境。　　开采地下水应当统一规划，加强管理，控制开采量，保持地下水的合理水位，防止地面沉陷。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水质。　　城市水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在渠道、水库等水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向江河、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对其他单位、个人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影响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供生活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和设点旅游。　　利用湖泊、水库、渠道水域设置旅游点的单位，必须事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对水环境影响的评价报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从事旅游活动。　　第二十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需围垦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第四章　水工程管理与保护　　第二十一条　兴建各类水工程，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的范围。　　现有的水工程未划定管理、保护范围的，由水工程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提出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土地附着物的使用权归水工程管理单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　　第二十三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批准的工程设计的功能和任务进行工程管理和为用户提供服务。凡部分或者全部改变工程功能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报原工程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家保护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保护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第二十五条　在水工程管理保护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损毁水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违法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　　（三）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　　（四）在报汛线路上搭接广播线；　　（五）未经批准修建建筑物；　　（六）进行爆破、打井、筑坟、采石、取土和挖沙；　　（七）在水库、渠道水域、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和尾矿矿渣。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组织编制本辖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规划，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编制供水计划，加强对用户用水情况的检查。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城市节约用水规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第二十七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的，应按水资源分级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申请取水许可。从地下取水的，应事先征得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从城市地下取水的，还应同时征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取水工程应补办取水许可证。　　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全省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八条　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持证人）有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持证人必须在取水地点装置量水设施，经核发取水许可证的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单位验收合格方可取水。　　持证人不得随意改变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位置和取水方式。　　第二十九条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的，征收水资源费。征收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条　水资源费由征收机关上交同级财政，列收列支，专项管理，必须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涵养保护和规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制度。　　凡使用供水工程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超计划用水，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缴纳超计划用水水费；无故拒不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第三十二条　由水工程供水的单位，必须向水工程管理单位申报年度用水计划。供水管理单位制定的供水分配方案，应报主管部门或者灌区管理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调整持证人的取水量：　　（一）由于自然原因水资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二）社会总需水量增加或用户要求发生变化的；　　（三）国家的特殊需要。　　第三十四条　行政区边界上水工程的调度、运行，应当严格按照协议进行。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本着团结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或者报请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地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六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水事纠纷，配合司法、公安机关查处破坏水工程的案件。第六章　防汛与抗洪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防汛抗洪工作的组织领导。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所需的物资、设备和人员，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流域规划和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防御洪水方案，确定防洪标准和措施。全省重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省防汛指挥机构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　在防洪河道内，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要求。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以及从事有碍防洪工作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河道内，不得弃置、堆放、设置碍洪、碍航物体，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必须按“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限期清除。　　第四十四条　按照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涝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改变流势。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水、截木、阻水、排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造成江河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水位不能保持合理状态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堤坝上垦植、铲草、放牧或者在报汛线路上搭接广播线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劝阻和制止，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撤除违法搭接的广播线。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无证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取水，责令其限期申请取水许可；逾期不申请取水许可又不停止取水的，可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扣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可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欺骗手段骗取取水许可证的；　　（二）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依照规定取水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装置计量设施的；　　（三）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　　（四）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发放取水许可证的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五）将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第五十一条　转让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航道内开采砂石、砂金的；　　（四）在供生活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设点旅游或者未经同意利用湖泊、水库、渠道水域设置旅游点的；　　（五）在水库、渠道水域或者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和尾矿矿渣的；　　（六）未经批准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的；　　（七）围湖造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流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修建水工程或者整治河道、航道的；　　（二）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改变流势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水事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１５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罚款的收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水利电力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实施办法从1992年6月1日起施行。